

**2021 年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镇党委的决策和部署，协助镇党委组织辖区政法各部门开展工作。

二、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镇党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

三、组织开展涉及基层政法、维稳、综治、反邪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四、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掌握分析社会安定形势，督促、检查、落实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对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提出建议。

五、组织、协调、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和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六、组织、协调、指导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掌握和及时上报邪教组织的活动情况信息，组织开展教育转化和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

七、承办镇党委和市委政法委、市委维稳办、市综治办、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无下属部门，无内设机构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648.5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6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5.93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30.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52.35	本年支出合计		1052.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总计	26	1052.35	总计	55	1052.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计					收入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2.35	105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8.56	64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8.56	64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8.56	64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64	36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2.45	3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2.45	3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9	1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	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2.35	105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	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	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2.35	313.84	738.5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8.56	262.5	386.0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8.56	262.5	386.06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8.56	262.5	386.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64	15.19	352.4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2.45	0.00	352.45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2.45	0.00	352.4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9	15.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	10.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2.35	313.84	738.5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	5.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	5.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2	30.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1	105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648.56	648.5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7	367.64	367.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93	5.93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0.22	30.2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52.35	本年支出合计	53	1052.35	1052.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27	0.00		56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28	0.00		57				
总计	29	1052.35	总计	58	1052.35	1052.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52.35	313.84	738.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8.56	262.5	386.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8.56	262.5	386.0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8.56	262.5	38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64	15.19	352.4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2.45	0.00	352.4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2.45	0.00	35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9	15.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	10.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6	5.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	5.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	5.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	1.2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52.35	313.84	738.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	4.6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	30.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	30.2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2	30.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2
30101	基本工资	15.66	30201	办公费	9.56
30102	津贴补贴	59.6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1.3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6	30207	邮电费	1.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3	30211	差旅费	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68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7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5.62		公用经费合计	3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1 年度总收入 1052.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5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25 万元，增长 28.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信访办合并后，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均合并到综治统一支出；二是为扎实做好我镇当前维稳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本年新增维稳工作专项 9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1 年度总支出 1052.35 万

元，其中本年支出 1052.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13.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07 万元，增长 19.9%，主要变动情况：与信访办合并后，人员经费支出合并到综治统一支出。

2. 项目支出 738.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18 万元，增长 3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信访办合并后，项目支出均合并到综治统一支出；二是为扎实做好我镇当前维稳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本年新增维稳工作专项 9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5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2.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25 万元，增长 28.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信访办合并后，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均合并到综治统一支出；二是为扎实做好我镇当前维稳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本年新增维稳工作专项 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5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2.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8.11 万元，下降 9.32%；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2 万元，降低 7.55%。主要减少变动情况是：部门人员比预算时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 25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738.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86%；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8.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各部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25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54.67 万元，执行数 73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2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0174331		项目名称		企业风险预警系统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2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企业风险预警系统”工作平台,加强对我镇用人单位的服务和管理,落实推动建立信息化预警系统,通过信息化技术对企业拖欠工资、社保、租金、水电费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控,防范企业欠薪逃匿,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事件上报数	≥250宗	4230宗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事件上报准确性	≥8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事件处置及时率	≥8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事件处置率	≥8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系统使用率	≥90%	80%	8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企业风险预警应急管理平台2021年度案件汇总表、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工作情况的通报、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工作情况的通报、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工作情况的通报、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工作情况的通报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方案,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通过信息化技术对企业拖欠工资、社保、租金、水电费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控,做到及时上报、及时研判、及时处置,防范企业欠薪逃匿,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2021年累计上报异常情况信息4230条,全年未发生涉劳资重大群体性事件。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个别部门存在未及时上报的情况,影响案事件的分析研判处置工作。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下来,加强镇、村两级工作人员的使用培训,避免因人员工作岗位变动而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建立通报机制,对漏报、迟报、瞒报的情况进行通报,进一步提高系统的使用率、准确率。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王灼奇8773105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清溪镇综治治理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2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600		项目名称	综治视联网建设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7.63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7.6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市委政法委《关于全面开展综治视联网建设的通知》(东政〔2018〕214号)的工作部署及进一步完善我镇应急维稳指挥调度体系,我镇建设镇级点位2个、村级点位21个。镇村分别配备相应的终端设备,综治视联网建成后,将主要发挥三方面作用:一是以综治视频应用为首要目的,围绕政法、综治和“智网工程”工作业务,重点开展视频会议、分析研判、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可视化、扁平化智能应用;二是作为全市唯一一套覆盖至村(社区)的视频会议主干网络,在市政服务办的指导下,实现多部门、多品牌视频会议系统的接入运行,满足不同部门召开市、镇、村三级视频会议的实际需要;三是支撑“雪亮工程”移动感知和综治平台各类视频分析应用,推动“智网工程”网格化管理手段与“雪亮工程”视频分析技术深度融合,助推我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点位建设数量	≥23个	23个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任务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排查防控违法犯罪、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消除公共安全隐患数	≥10000宗	68802宗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居民满意程度	≥90%	93	9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全市2021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结果的通报、2021年度清溪镇平安建设考核评分一览表、业务开通确认单、到货验收单、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问题隐患发现处置工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智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我镇巡检工单423015条,全镇网格员已完成工单巡检416290条,完成率达98.41%;发现案件68802件,处置案件66931件,处置率97.28%。组织全体网格员通过综治视联网参加市“智网工程”指挥调度中心举办的“亮智云课堂”培训10期,通过系统召开指挥调度会议10次,召开其他会议5次。综治视联网的建设,实现了以综治视频应用为首要目的,围绕政法、综治和“智网工程”工作业务,重点开展视频会议、分析研判、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可视化、扁平化智能应用,同时,作为全市唯一一套覆盖至村(社区)的视频会议主干网络,在市政服务办的指导下,实现多部门、多品牌视频会议系统的接入运行,满足不同部门召开市、镇、村三级视频会议的实际需要。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目前,镇、村两级通过系统开展视频会议、分析研判、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可视化、扁平化智能应用使用率较低。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下来,加强镇、村两级工作人员的使用培训,避免因人员工作岗位变动而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同时,提高镇、村两级通过系统开展视频会议、分析研判、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可视化、扁平化智能应用使用率。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王灼奇8773105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2004	项目名称	成立法学会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9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4.0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组织会员积极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提供法律顾问、共建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和培植法治文化、服务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法治宣传、宣传报告会、法学工作研讨、举办专题讲座、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1、开展宣传、讲座等活动次数; 2、成功调处矛盾纠纷数; 3、新发展团体数	1、≥12次; 2、≥10宗; 3、≥5人。	1、≥12次; 2、≥10宗; 3、≥5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95%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连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会员满意度	≥9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会员满意程度	≥90%	85%	7	
	佐证材料清单		2021年清溪镇法学会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召开法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和法学会会员会议,不断加强自身建设。2021年,组织全镇21名律师共同往挂点村(社区)提供服务,如法律咨询36次,举办法制讲座5次,户外活动2场。共开展各类法律讲座4次,参与群众2500人次,共开展宣传活动8场次,印发普法宣传手册2万份,张贴横幅150条,通过宣传切实提高全镇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增强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当前法学会的履职能力还不够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下来,将努力在引领法学研究方向、增强研究组织活力、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深化法学交流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不断开创新时期法学会工作新局面。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2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2012		项目名称	购买社工服务岗位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6.2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6.19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结合我办工作人员不足、工作繁重,以及下来将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工作的需要,通过购买社工服务完善人员配置,进一步做好扫黑除恶、平安建设、基层防线、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1、宣传活动次数; 2、派发宣传手册(单张); 3、参与法治建设	1、≥10次; 2、≥10万张; 3、≥5000人。	1、≥10次; 2、≥10万张; 3、≥5000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99.0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宣传发动水平	预计受惠人数≥16万人	预计受惠人数≥16万人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程度	≥80%	≥80%	9	
	对当地居民法治观念改善提高程度		≥50%	≥50%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2021年工作总结、关于全镇2021年度信息工作情况的通报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该项社工服务协助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组织社区宣传活动、派发宣传资料、编写清溪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简报、工作信息、总结等工作,协助我办推进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等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专业人才素质有待提高。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完善社工的组织培训工作,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2年3月1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2006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促进会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6.97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6.9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我办于2015年9月筹备成立了东莞市清溪平安建设促进会,办公地点设在镇老干部服务中心,主要以平安文化宣传为主,负责社会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法制宣传教育、社会群众发动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协助成功处置化解纠纷数	≥120宗	98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99%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值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收益群众人次	≥1000人	≥1000人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程度	满意	9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2021年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2021年,共协助排查不稳定隐患98宗,妥善处置化解98宗,处置化解率100%。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社会参与度不高。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下来,发挥群众紧密相连的优势,多手法、多层次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提升平安促进会联系群众、发动群众的能力。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2年3月1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2009	项目名称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3.96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3.9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工作责任, 突出宣传实效, 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确保第三方调查结果取得优异成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1、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2、派发宣传手册(单张)。	1、≥5次; 2、≥10万张。	1、≥5次; 2、≥10万张。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9	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宣传发动水平	预计受惠人数≥25万人	预计受惠人数≥25万人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程度	≥80%	≥80%	9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2021年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通过移动短信开展宣传活动和积极开展户外宣传活动、派发宣传资料, 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政法工作满意度和平安创建知晓率。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有待提升。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下来, 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深化打击力度, 创新服务举措, 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 清溪镇综治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2年3月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2003	项目名称	迎接市综治年度考评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5.4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4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镇综治信访维稳建设,推动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智网工程”建设等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我镇平安建设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到位,争取获得“东莞市创建平安东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优秀镇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4	≥4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收益群众人次	≥40000人	≥40000人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提供服务及时率	≥90%	≥9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9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收益群众人次	≥1000人	≥1000人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程度	满意	9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全面实施目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政发〔2016〕10号)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举办综治业务培训及考评迎检工作培训3次,开展提高群众知晓率的宣传活动5次,受众人群达3万人次。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部分单位对综治工作缺乏足够的重视。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下来,将健全基层组织网络,构筑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形成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综合优势。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2年3月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2011		项目名称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日常办公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31.19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31.1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进一步发挥综治中心职能,加强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处置、重点人员稳控等方面工作,切实维护我镇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1、接待群众来访数; 2、成功调处信访事项数; 3、成功处置化解	1、≥5000人; 2、≥300宗; 3、≥120宗。	1、≥5000人; 2、118; 3、118。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1、案件归档合格率; 2、信访事项及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3、来访投诉率。	1、100%; 2、≥95%; 3、≤3%。	1、100%; 2、100%; 3、≤3%。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提供服务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90% ≥9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99%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收益群众人次	≥1000人	≥1000人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程度	满意	9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2021年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2021年,综治中心前台共接收信访事项541宗,其中属于信访受理范围的事项共118宗,已办结118宗,办结率100%;共排查矛盾风险隐患183宗,妥善处置化解180宗,处置化解率98.3%。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随着我镇经济转型提速不断发力,维稳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强化责任担当,深入细致地排查各类矛盾隐患,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始终保持严打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2年3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3003		项目名称	访前法律工作室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720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7200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推动党委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后有效衔接机制试点工作方案》;《清溪镇关于推动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后有效衔接机制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充分利用社工服务的资源优势,为来访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免费咨询服务,引导群众遵循法定的途径来维护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开展信访法治规范化推广活动	≥4次	4	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提供访前法律咨询	≥500次	500	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连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度	≥95%	95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居民满意度	≥95%	95	8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全市2021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结果的通报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通过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指引和工作衔接,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疏导教育和帮扶救助,加强对无理缠访、闹访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定性准确,确保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转的出、接得住、处理好,防止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领域分离出去后,相互推诿、投诉无门、程序空转,最后又倒流普通信访渠道的现象发生。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访前法律工作室社工人员在对一些咨询法律专业知识的信访群众比较困难,下一步,信访办将加强对业务同志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安排律师、法律专业人士等对办公室人员定期培训,更专业的做好接待工作。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周莹芳 8773105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2年 3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3004	项目名称	全镇信访业务专项培训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00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000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培训, 全镇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熟悉全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操作, 信访业务流程办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培训、讲座活动次数	≥4次	≥4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9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参与培训人数	≥100人	≥100人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系统操作熟悉度、信访业务能力提高的系数	100%	80%	8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召开信访工作业务培训会议的通知、清溪信访简报; 清溪镇组织参加全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网络培训班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进一步提高全镇信访干部对全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的规范操作应用水平, 熟悉信访业务办理流程, 更快更好地化解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提升群众对信访工作的满意度。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当前成员单位系统操作还不够熟悉, 信访业务能力还不够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下来, 加强成员单位业务培训能力, 诚邀专家、业务骨干授课。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周宝芳 8773105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2年3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03005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2485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02243.8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加强人员配置,有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化解信访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协助案件侦办数	≥5宗	5	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90	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50%≤预算执行率<60%,得10分。 7、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8、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9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案件办理率	≥90%	9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案件发现数	≥1宗	1	8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全市2021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结果的通报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该项劳务派遣人员协助积极参与信访业务工作、工作简报、工作信息、总结等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专业人才素质有待提高。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完善工作人员的组织和培训工作,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周莹芳 8773105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2年3月29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652	项目名称	平安文化主题公园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9.9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在全社会营造守法诚信、理性平和、宽容友善、积极向上的平安文化氛围,逐步形成“人人友善,人人平安”的平安文化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宣传活动次数	≥15	16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7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6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40%,得2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99%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宣传覆盖人数	≥10万人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平安意识提高程度	≥2000人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2021年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推出一系列平安文化建设成果,为群众提供了一个平安文化教育和日常休闲娱乐的场所,在全社会营造守法诚信、弘扬正义、崇德尚善的平安文化氛围。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缺乏创新力度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注重推动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增设主题场景,将历史典故、名言警句和特色文化相结合,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展示“平安”主题。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2 年 3月 1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831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8.9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开展平安文化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平安意识,在社会中营造“人人友善 人人平安”的社会氛围,降低社会犯罪率,提高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宣传活动次数	≥12	12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99%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宣传覆盖人数	≥10万人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平安意识提高程度	≥2000人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简报、清溪镇平安建设简报、关于全市2021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结果的通报、2021年度清溪镇平安建设考核评分一览表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通过平安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居民的平安意识和法治意识,在社会营造了和谐友善的氛围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个别企业员工犯罪数仍未改善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加强企业平安文化建设工作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黄文富 8773105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1 年6 月 23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2014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97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79.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对严重患者监护人发放监护补助,对严重患者实施救治救助,排查全镇疑似患者,处置肇事肇祸患者,对患者实施应治尽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在册患者管理率	≥90%	95%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肇事肇祸案数	0宗	零宗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80%	82%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宣传覆盖人数	≥10万人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在册患者服药率	≥90%	99%	9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简报、清溪镇平安建设简报、关于全市2020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结果的通报、2020年度清溪镇平安建设考核评分一览表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在册患者服药率、管理率均在较高水平,全镇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外地户籍非流浪人员缺少救助专项,个别重症患者救治救助存在困难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提高疑似患者排查率,进一步完善救治救助工作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黄文富 87731053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平安文化主题公园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3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29.95）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9.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8）%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组织平安宣传活动 16 次，组织活动质量合格率 100%，有效地提高群众的平安意识。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组织推出一系列平安文化建设成果，为群众提供了一个平安文化教育和日常休闲娱乐的场所，在全社会营造守法诚信、弘扬正义、崇德尚善的平安文化氛围。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 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有待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8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实际支出金额（88.97）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9）%，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提供的资料基本反应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目标群众满意度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